

委託同意書

委託人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因 ☐行動不便 ☐人在異地 ☐時間不許可

☐其他因素(請自敘)_____

以致無法親自來貴院申請，影印病歷、病摘：☐門診部分 ☐手術內容 ☐住院部分

☐病理報告 ☐檢驗報告 ☐病歷摘要

☐光碟燒錄

影印複製範圍：_____

因此委託 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代為申請。

請惠予同意。此致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委託人：_____簽名蓋章

被委託人：_____簽名蓋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影印病歷需具備之證件資料：

➤ 本人申請：本人身分證明文件/印章

➤ 非本人申請：受委託人及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

(亦可用其他紙張自行書寫)

備註：1、影印病歷 20 張以內，基本費 200 元，超過 20 張，每張加收 3 元。

光碟燒錄每張 200 元。

2、為確保病患隱私及醫師法第 23 條，醫療法第 72 條及第 74 條之保密規定，本院對親屬之代為申請以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書，並能提出合法證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)以確認其關係。

3、本院對於任何代申請案件，如認為與(申請理由不符)或(用意不明)時，則應由患者親自辦理，或透過司法程序始予發給。

➤ 本受委託人確實經委託人授權申請資料，如有虛假、偽冒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貴院衍生之損失。